

以法治力量守护长江生态环境

# 我市发布8起长江保护典型案例

近年来,涉及长江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的非法采砂、非法捕捞、船舶污染、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时有发生。在3月1日举行的《长江保护法》集中宣传启动仪式上,我市发布了8起发生在长江(南通段)的典型案例,展示了相关执法司法部门为保护长江所做的工作,也为沿江的企业、群众敲响警钟。《长江保护法》的正式实施,为今后“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提供了更有力的法治保障。

## 案例1 张某生、顾某新污染环境案

2017年9月至2018年9月间,被告人张某生负责东风电镀厂的污水处理工作,与污水处理工人顾某新共同处理生产废水。张某生、顾某新在处理废水过程中,明知新建的应急处理装置不能有效处理废水,仍经张某生决定,擅自改变废水处理方式,直接将上述装置处理后的废水经某公司的尾水管道最终排入长江。

为逃避监管,张某生在原废水处理装置的清水池内灌注自来水,谎称废水仍通过该装置处理,并指使顾某新在环保部门检查时,关闭应急处理装置排口,打开原废水处理装置的清水池排口,以确保环保监测达标。张某生、顾某新通过上述方式共向长江排放生产废水约7988.3吨,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费用403809元。

案发后,东风电镀厂与环保部门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全额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被告人张某生退出其非法排污而减少支出的污染治理费用共80760元。

如皋市人民法院判处被告人张某生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8万元;判处被告人顾某新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没收张某生退缴的违法所得。

## 案例2 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2017年4月至2018年7月间,董某、江某某、邵某某、马某某、陶某某、马某某在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情况下,分别结伙或伙同他人,在长江南通段31号浮、长江南通段B7号浮、长江张家港段永钢水道附近禁采水域盗采江砂76次,非法采砂共计12万余吨,价值人民币88万余元。经如皋市人民检察院委托评估,董某等6人非法采砂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生态恢复费用为92万余元。

2019年3月8日,如皋市检察院以董某、江某某等6人构成非法采矿罪提起公诉,同年6月26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支付非法采砂造成的长江河床结构损害和水源涵养功能恢复费用92万余元,并要求6人在省级以上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2019年12月30日,如皋市法院以非法采矿罪判处董某、江某某等6人有期徒刑一年至三年九个月不等刑罚,并处2万元至8万元不等罚金,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全部诉讼请求得到判决支持。

## 案例3 多人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2020年7月,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水警大队接到举报称,有3名男子在通州五接镇的长江内河流域,使用丝网非法捕捞长江鱼类。民警根据研判分析,精准锁定钱某、沙某军、环某平3名犯罪嫌疑人。经查,该3人对其于6月下旬两次在禁捕区使用三口丝网进行捕捞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公安机关共查获非法捕捞所得鲳鱼约3公斤、鲻鱼2条(约2公斤),缴获作案工具丝网5口,经鉴定,其中3口网是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绝户网”。

## 案例4 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某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江江堤和厂区西侧租用的场地,填埋和倾倒废水处理污泥和酸洗槽渣,该公司还将产生的含镍、铬、氟化物等污染物的酸洗废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厂区西侧深沟。环保部门邀请社区群众、基层组织等参与磋商谈判,督促企业接受公众监督,落实社会责任。

2018年4月12日,海门生态环境局与企业签订协议,某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承担修复责任,承诺按规范完成修复并确保通过

验收,同时将首轮磋商约定的300万元保证金提高到500万元,目前修复工作已完成并通过验收。

## 案例5 非法采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2017年10月至2018年11月,徐某某、胡某某等18人经事先通谋,在明知长江南通段21号浮附近系禁采区且未获得采砂许可的情况下,先后126次通过夜间盗采江砂,并将江砂出售给陈某等人,非法采砂计75600吨,价值计人民币1246700元,销赃得款计人民币697500元,在损害江砂资源的同时,严重破坏河床结构和江底植被,危害长江生态系统。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南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非法采砂行为除需承担刑事责任外,还应承担非法采砂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包括采砂行为直接造成的河床结构受损和水源涵养量减少,同时由于采砂对水质和河流生境的改变间接影响水生生物,破坏了渔业资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2020年1月20日,在市检察院、长航公安南通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负责人见证下,市水利局签订全国水利系统首例长江非法采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2020年,南通市水利局陆续与18名非法采砂行为人磋商,达成11份赔偿协议并全部履行到位,累计赔偿金额达15万余元。

## 案例6 在禁区使用多竿多钩器具垂钓案

黄某于2020年10月14日6时30分携带6套垂钓器具(每套垂钓器具均包括1根钓竿、1根钓线和6个钓钩)来到南通市海门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江堤苏路西800米江堤外侧,开始在长江内垂钓,被农业执法人员现场查获。

依照《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黄某在禁止垂钓的区域使用多竿多钩器具垂钓的行为作出没收垂钓器具6套、罚款人民币2000元的处罚。

## 案例7 使用硫含量超标燃油违法行为

“浙定55219”轮于2020年10月11日从舟山开往南通,2020年10月12日15时20分,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事处执法人员在长江#26黑浮附近水域对“浙定55219”轮进行现场船用燃油抽检并送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经检测发现:该轮船用燃油含硫量超标,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当事人人民币1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案例8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案

2020年3月6日,在明知长江如皋段北汊附近水域已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的情况下,被告人周某良驾驶“三无”船舶并携带由蓄电池、逆变器、电渔网等电捕工具实施捕捞作业,被告人谢某丽予以协助,捕获白条、江鲈等渔获物共计52.1公斤。经价格认定,渔获物价值共计1014元。

周某良、谢某丽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全面禁捕的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使用禁用的捕捞工具捕捞水产品50公斤以上,渔获物价值达500元以上,情节严重,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和拘役四个月,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两名被告人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达成和解协议,并缴纳渔业资源损失费3042元。

本报记者何家玉

## 《长江保护法》本月实施,通大专家畅谈见解 守好一江碧水 推动绿色发展

晚报讯 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正式施行。当天中午12时,长三角之声推出“长江保护法正式实施特别节目”,南通大学高端智库——江苏长江经济带研究院院长、首席专家长春受邀请接受了节目专访,就《长江保护法》中的流域协调机制、长江流域环境保护、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长江保护中的政府责任等问题,发表了自己的独家见解。

长春教授认为,流域协调机制是《长江保护法》一项极其重要的制度安排,可以说是为解决长江保护长期以来的多头管理顽疾确立的一项机制,是《长江保护法》作为流域法的重要体现。《长江保护法》的实施标志着长江治理保护迈入全面依法保护阶段,对于维护长江流域乃至国家水安全、生态安全、促进绿色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和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唯有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才能切实推动长江经济带以及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长江保护法》是对政府责任要求最多的法律之一,共有62条有关政府的责任规定,占法律条文总数的65%。对此,成长春认为,作为我国第一部流域法,长江保护区别于一般的政府行政行为,更加突出了

政府在落实协调机制方面的责任,解决长江的“九龙治水”的问题。

他强调,《长江保护法》的颁布实施是一个积极良好的开端,要充分实现它的立法价值、发挥它的立法功能还需要实践检验。而当前,《长江保护法》实施的重点是做好立改废释,“《长江保护法》的颁布实施是一个开始,而不是长江保护与发展一劳永逸的终点,还需要同时做好相关制定、修改、废止、解释,这是当前一个较长时期《长江保护法》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随着《长江保护法》出台,长江流域10年禁渔令也开启。据估计,禁渔令涉及沿江10个省市的近28万渔民。司法向前与护航民生如何平衡呢?成长春认为,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民的补偿、转产和社会保障工作。

他表示,在《长江保护法》实施过程中,对“生态优先”,不能孤立地去理解,而应与“绿色发展”作为一个整体上的理解。生态优先,并非不意味着“生态保护的绝对优先”,也不意味着“为了保护而保护,为了保护而停止发展”,应当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机会平衡、协调推进。

记者冯启榕



守护  
母亲河

昨天,启东警  
方联合长航南通公  
安在长江入海口流  
域开展联合巡航巡  
查,全力提升全民  
对禁捕、退捕政策  
以及长江大保护重  
要意义的认识。

记者张亮  
通讯员孙鼎

## 费长中由昔日渔民变身长江守护者 “以前我靠长江维生, 现在我来保护长江”

昨天上午,护渔民费长中像往常一样在长江边巡视,随后,他驾驶船只在江面上打捞漂浮垃圾,维护江面整洁。“节制闸到九圩港这段江面都是我负责保洁,以前我靠长江维生,现在我来保护长江。”费长中笑着说。

费长中是盐城建湖人,在南通捕鱼已有30年时间,大家都叫他老费。2018年年初,老费响应国家号召,退捕上岸,但他对长江仍然有着深厚的感情,儿子也在南通成家,所以老费选择继续留在南通。没有别的技能,上岸用什么来养家糊口?这个问题一开始让费长中十分苦恼。“捕了一辈子鱼,除了水上的活儿,别的我都不会。”老费坦言,幸好当地政府、社区及时伸出了援助之手,为他介绍工作,帮他租房安家。老费从渔民摇身一变成了江面保洁员,长江全面禁捕后,老费又有了一个新的身份——护渔民。“我在江上风风雨雨了30多年,对这片江面非常熟悉,哪里可能有人偷捕,哪里常常有人钓鱼,我一清二

楚。一旦发现偷捕行为,立即上报。”说起这些,老费非常自信,“但是江面保洁工作量大,我有时候忙不过来,所以现在我常常动员身边的护渔民,一起参与江面保洁工作,共同保护长江。”

在老费还是渔民的时候,就有一项“独门绝技”——水上救援。30多年来,老费和同乡们参与过无数次长江救援,几乎每场事故中都有他们忙碌的身影,直接或间接保护的公共财产不计其数。现在,公安、海事也常常与老费联系,每每有需要,老费都毫不犹豫挺身而出,毫无怨言。“我就是好管闲事,很多人不理解,我只求问心无愧。”老费坦言。

曾经,老费为了捕鱼风里来雨里去,吃住都在船上,如今,老费在岸上了有了家,每天驾驶着船只巡逻保洁,守护长江。“以前捕鱼收入不稳定,还要自己投本钱进去,现在我有着稳定的工作,老婆也不用跟着我奔波劳碌了,我们都很满足。”老费笑着

本报记者唐佳美